（上接B7版）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11）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薛军丽
电话：010-68098777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12）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13）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18ebank.com

（14）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人代表：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010-66226044
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0755-23957088（深圳）
公司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5）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6）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吴军阳
联系电话：0571-87659084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5
公司网址：www.ezbank.com

（17）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333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8）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19）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38565775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0）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金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11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3）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4）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5）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6）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7）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28）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29）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30）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1）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2）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72572、6283827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3）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梦诗
电话：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680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34）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288，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5）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6）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0757-2583171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7）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8）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9）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浩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0）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48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1）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42）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43）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44）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45）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韩晓光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6）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47）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48）名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479号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电话：0731-2882340、0571-87782047
传真：0731-2882332
网址：www.foundersc.com

（49）名称：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葛新
电话：0451-82269286
传真：0451-8226928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50）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51）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武斌
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52）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银行和国元证券为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月8日起，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国元证券和浙商银行为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浙商银行
投资者可在浙商银行全国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杭州、宁波、温州、绍兴、义乌、嘉兴等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5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915,736,350.10元。本公司决定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3.2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月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月1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604,768,583.54元。本公司决定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月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月1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44,800,157.53元。本公司决定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月8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月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月1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0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农行”）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就本公司所欠罗湖农行债务46，370，842.28元本金及相应利息达成重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分三年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罗湖农行免除公司一次性减免公司所欠贷款形成的截至2008年8月1日之前利息合计人民币10，566，266.22元。
本次债务重组交易对方是罗湖农行，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为此，本次债务重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08年9月19日召开了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的表决权为27，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表决情况：同意27，0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贷款重组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贷款重组事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0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贷款重组的方案》，表决情况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项议案可以有效的解决公司存在的负债纠纷，利息的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2008年9月2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2009年12月3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债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程序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债务重组对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股份制银行，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深南东路2087号，负责人为张文凤；主要股东为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2.债务重组对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1.债务形成情况
公司于2004年1月20日、2004年2月6日，分两次向罗湖农行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由于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罗湖农行遂诉至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0、4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判决公司归还5000万元借款本金和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已偿还人民币3，629，157.72元。故公司尚欠深圳农行人民币46，370，842.28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还。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三年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其中2009年偿还贷款本金1000万元，2010年偿还贷款本金1000万元，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归还本金250万元；2011年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6，370，842.28元，每月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直至本息在当年全部还清。罗湖农行免除公司一次性减免公司所欠贷款形成的截至2008年8月1日之前利息合计人民币10，566，266.22元。追加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和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连带责任担保人，同时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00万法人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农行，作为对贷款的还款保证。股份质押的时间最晚在2010年底前。
3.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利息豁免人民币10，566，266.22元，已取得债权人罗湖农行的书面认可，并完成了相应的授权审批。
4.本次债务重组不存在存以资抵债等涉及资产标的的情况。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情况
公司2009年向罗湖农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之前归还本金人民币250万元。2010年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归还本金人民币250万元；2011年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6，370，842.28元，每月20日前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直至本息在当年全部还清。
协议生效的同时，罗湖农行同意免除公司截至2008年7月31日之前的贷款利息合计人民币10，566，266.22元的偿还义务。
协议生效条件为自协议各方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即2009年12月31日生效。协议中未表述有关有效期限的条款。
2.本次交易已经有权部门批准，无须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标资产评估定价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款项支付，可以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重组方股东借款解决。
5.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的情况。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事宜，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详细披露本次债务重组的背景、目的或原因。
2008年1月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出了挽救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方案，并于2008年4月23日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中提出公司将会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积极解决罗湖农行的债务重组事宜。
2.本次债务重组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可以有效的解决公司存在的负债纠纷，利息的豁免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将可以为公司带来约1056万元债务重组收益，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1056万元，上述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经会计师审计确认，最终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其他方为上市公司承担债务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债务重组协议。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0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于2009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20日9：30分-11：30分@（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4楼CEO商务中心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2010年1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完成了对流通股股东的股改对价支付。公司总股本由9048.6万股变更为9622.7998万股。为此，公司需要修改章程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情况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48.60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22.799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48.6万股，其中境内社会公众股1914万股，境内法人持有股7134.6万股。”
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22.7998万股，其中境内社会公众股2488.1998万股，境内法人持有股7134.60万股。”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已经变更为房地产经营，为此需要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3670号资格证书办理）”
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3670号资格证书办理）。”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发泗水圣德路项目的议案
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拟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全资项目公司，开发泗水圣德路东泉源大道北片区商品房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泗水圣德路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核心区，紧邻新县政府，为当地规划的行政文化区，区位优势比较明显。项目占地约200亩，总建筑面积为25.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2.1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金融；容积率商业金融不大于2.0，居住用地不大于1.4，小高层不大于1.8；绿地率商业金融用地不小于25%，居住用地不小于35%（前述数据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确定为准）。
根据当前规划方案、市场情况等初步测算，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6.5亿。项目全部建成完毕后，销售收入预计约为7.5亿元，项目利润约为7500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月18日至1月19日（10：00-14：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6B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6B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921699
传　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tstock@yahoo.cn
联系人：刘仕保、宋星、管小红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